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七台河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实训楼分体屋面防水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训楼分体屋面防水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恒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17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恒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恒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恒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900MA1CE2HF23 成立日期: 2021年05月06日 登记机关: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黑龙江恒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8:42:59